

夏放 著

Sheng Huo Ren Xiang She Ying

生活人像摄影

摄影爱好者丛书



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摄影爱好者丛书

生活人像摄影

夏放 著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目 录

引 言	(1)
一、生活人像的审美标准	(3)
1. 什么是美	(4)
2. 人的美	(8)
3. 审美标准	(12)
二、生活人像的造型技法	(17)
1. 选好拍摄位置	(19)
2. 掌握用光规律	(24)
3. 突出主体人物	(27)
三、生活人像的偶然性与时代特征	(33)
1. 生活人像创作的偶然性	(33)
2. 生活人像的情节表现	(41)
3. 生活人像的时代特征	(46)
四、生活人像的直觉思维特性	(49)
1. 直觉的思维特性	(51)
2. 直觉的模糊识别	(53)
3. 直觉的选择与判断	(58)
五、生活人像的拍摄方法	(65)
1. 抓 拍	(65)
2. 摆 拍	(68)
3. 掌握人体语言	(70)
六、拍摄生活人像的器材与技术	(72)
1. 相机与附件	(72)
2. 胶片的选择与使用	(75)
3. 有关技术、技法	(77)

引 言

摄影的题材非常广泛。但拍摄最多,历史最长,最受人们喜爱的是人像摄影。

无论是摄影家,还是摄影爱好者,几乎没有哪一个没拍过人像的。或是给亲友拍家庭生活照,或是自己拍旅游纪念照,大都是从拍人像开始与摄影结下了不解之缘。

人像摄影分为照场人像和现场人像。照场人像就是指照相馆、影楼人像;现场人像是指在生活现场环境拍的人像,除特定题材外,一般也称为生活人像。

生活中的人物活动与事件是专业和业余摄影者最常见的题材,拍生活人像的机会多。现实生活中的人随时都可作为摄影者的拍摄对象。只要关心生活、热爱生活,到处都可以遇到激起摄影者创作欲望的人和事。

优秀的生活人像作品,不仅可以给人以审美享受,而且还可以帮助人们开阔视野,更多的了解我们自己生活的这个世界。摄影艺术所具有的教育、认识、审美和自娱的社会功能,在生活人像作品中都可以得到体现。

曾经荣获1993年第13届中国优秀新闻摄影作品等三个大赛最高奖的《9·23北京不眠之夜》(见图1),是中国青年报摄影记者刘占坤在北京电视台直播现场拍摄的。经过整整四年的申办奥运活动,终于到了1993年9月23日那一天,全国亿万人民彻夜不眠坐在电视机旁,等待着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宣布表决结果。当电视屏幕上传来的是悉尼而不是北京的那一刻,直播现场的人们惊呆了。那特定的环境、特定的时刻,那“可一而不可再”的人物神态、心态、姿态,被摄影家不失时机的凝固在这张照片里。这幅照片给予人们的启示,是无论多少文字都难以描绘的。另一幅《上访者》(见图2),是青年摄影家李晓斌1976年在街头拍到的。那人物的眼神,身上的装束、像章、腰带、挎包……凡是在那个时代有过亲身经历的人,看到这幅照片时,一定会勾起他们难以言状的回忆。而对新时期成长起来的青少年和下一代,这幅照片又将是一部具体而又生动的历史教材。生活中有苦涩,有悲壮,但更多的是欢乐。《妈妈,到那边去!》(唐遵之摄,见图3)是假日里的生活小景。那晴朗朗的天,绿葱葱的树,那母与子的亲情,那生动自然的体态。使人看了之后,一股清幽、安逸、平和之感,顿时在心头油然而生起。这种美感,正是生活人像摄影艺术作品贴近生活,又艺术地反映生活的特性所起的作用。

许多摄影工作者以关心人的生活为己任,并作为现实生活的目击者、历史的见证人,拍下了数以万计的珍贵生活图片。许多业余摄影爱好者,从拍家庭生活照、旅游纪念照转向拍社会生活人像之后,开始走上摄影创作的道路。当他们把镜头的视野扩展到了整个社会,通过取景器去透视人生时,他们已体验到照相机的分量,认识到摄影的乐趣中所蕴涵的责任感。

生活中的人是摄影艺术创作的永恒的题材;拍摄生活人像有着广阔的天地,生活人像是大有作为的。

一、生活人像的审美标准

拍生活人像,或是欣赏人像作品,首先要解决一个“什么是美”的问题。有人认为,只有人长得美,才能拍得美。纯情的少女,妩媚的新娘,《妈妈,到那边去!》(图3)中的少妇,当然是美的。那么,让我们再看看《憨憨》(解海龙摄,见图4)、《主人》(田捷民摄,见图5)及《上访者》(图2)是不是同样也是美的呢?美的现象千姿百态,有时使人难以捉摸。

同是一幅人像摄影作品,有的人认为美,有的人却认为不美;同一个人对同一幅人像摄影作品,原先认为是美的,过了一阵子又不觉得美了。在生活中最突出的例子是“情人眼里出西施”。现代人认为长着一排整齐洁白的牙齿是美的,而古代巴托克人认为拔掉门牙才是最美的;六朝时期崇尚瘦削的体形,而唐代妇女却以丰腴为美。看来不同地区,不同时代,对“什么是美”的认识也有差异。所以,又有人说:美是“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完全对。尽管美的现象多种多样、复杂多变,但还是有客观标准的。不然的话,每次的摄影大赛又怎样评出佳作和获奖作品呢?如果美没有客观标准,单凭个人所好,摄影家

又怎能拍出供人欣赏的人像作品来呢?为了拍好生活人像,下面我们拟从三个方面谈谈有关生活人像的审美标准问题。也是解决生活人像应拍些什么的问题。

1. 什么是美

美具有丰富多样且千变万化的形态。美的形态是美的本质的具体表现,它们与美的本质密切相关,人们依据其所属的不同领域和范围,将它们区分为社会美、自然美和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美又合称为现实美。艺术美存在于生活人像摄影艺术作品中,是摄影家对生活中的社会美、自然美进行创造反映的产物。

根据美所包含的内容和形式的不同性质特点,其具体的形态又有优美、崇高、悲剧、喜剧等美学范畴。

在生活人像作品中,我们接触较多的是“优美”的人像。如挂历中的“美女”,大都具有优美的形态特征,优美在内容上一般不表现为激烈的矛盾冲突,尽量排除一切丑的因素;在形式上呈现为和谐、完美、统一,具有小巧、柔和、淡雅、细腻、光滑、圆润、轻盈、舒缓、绚丽等特征。在具体的审美过程中,人们在欣赏优美的人像作品时,生理和心理上不会出现惊惧、紧张、急迫和不可遏制的情绪激动,而是处在一种赏心悦目、平缓、亲切、轻松、舒坦、宁静、愉快等心旷神怡的心境中,观众与优美对象是一种融和无间的和谐关系。所以,优美的生活人像作品容易被人接受和欣赏,人们通过感官便能直接感受体验。在人类实践活动中,优美是最先发现的客观事物的一种审美属性。至今,许多刊物的封面和挂历中,仍以优美的人像作品居多,这和优美自身的这种审美属性是分不开的。

优美作为美学范畴之一,在不同的表现形态中,又有具体的

差别。姿态、动作的和谐统一多指人的整体美,以优美的体态见长(见图6)。而秀美多指外貌,特别是女性的容貌,是许多摄影者较为关注的表现对象(见图7)。同是秀美,又有典雅美、妩媚美、凝重美之分。

优美以其形式上的和谐统一为特征,而与其相对的是崇高和壮美。崇高与壮美在形式上是以不和谐、不统一为特征的。崇高作为美的表现形态,其形式是严峻的、冲突的。崇高首先是指自然界中那些数量、体积和力量无比众多、巨大、粗犷而又具有威力的现象。如狂风巨浪、惊雷闪电、巍峨的群山,浩渺的宇宙以及人类创造的伟大工程,如长城、金字塔等。社会美的崇高是指那些超群出众,令人敬仰的伟大人物以及人类的伟大创举。社会美的崇高注重的是内容,是一种道德判断。

生活人像摄影艺术作品的崇高来源于现实美的崇高,而比现实美更集中、更典型。它既表现在内容上,又表现在形式上,是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在其艺术特色上表现为雄浑、豪放、粗犷、气势磅礴。崇高的审美特征与优美相对,是壮美。在人像作品中,图5的《主人》就属于此类。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博大,线条粗犷,具有一种内在的慑人心魄的感人力量。崇高感还包括惊奇、景仰、尊崇、悲壮、豪迈等心理情感反应,具有浓厚的伦理情感色彩。如意大利《时代》周刊记者洛蒂拍摄的周恩来总理晚年的那幅侧身坐像,表现了总理那安详而又刚毅的气质,给人以一种崇高美。体育比赛中许多激烈壮观的场面,也属于壮美的生活人像。图8《舍生忘死战井喷》(姜东青摄)曾获1983年全国新闻摄影作品一等奖。画面描述的是石油工人在井喷现场奋战的惊险场面,那混身上下被泥浆重新塑造一番的高大形象,使人看了自然会产生一种崇敬感。

与崇高密切相连的另一美学范畴是悲剧。悲剧作为一种美

的形态,并非是指戏剧类型,而是指一种悲剧性的矛盾冲突。美学意义上的悲剧性比戏剧中的悲剧类型要广泛深刻得多。美学的悲剧也不是泛指所有日常生活中的那些悲惨的、哀痛的、不幸的人物和事件。生活中的可悲事件,首先引起人们的生理刺激,伦理态度和功利关系,这些并不能使人进入审美领域。悲剧必须在本质上与崇高相通,是指那些代表历史的必然要求的、有益于推动历史前进的社会进步力量,在不可克服的势力面前遭受挫折、失败而决不屈服的斗争精神。具有悲剧美的生活人像佳作是《当法兰西国旗下降的时候》(见图9)。二次大战时,德国攻入法国,法国人民在法西斯铁蹄下做了亡国奴。作品中的男性法国公民看到祖国国旗被侵略者降下来的时候,难过地哭了。作品通过含蓄、反衬、间接的艺术手法,表现了作为代表爱国主义和争取自由、正义的法国人民,在法西斯恶势力的压迫下暂时受到的屈辱,从而引起欣赏者的悲悯和激愤。这一悲剧场面促使人们深刻地认识现实,化悲痛为力量,振作起来与法西斯进行不屈的斗争。悲剧美的所在是“用美的毁灭来否定丑的存在。”

与悲剧相对应的是喜剧。在悲剧中,暂时处于优势地位的丑恶力量,使处于劣势地位的进步力量遭到压抑和毁灭时,欣赏者会在悲愤中增强追求美的愿望,以及同恶势力进行斗争的决心。而在喜剧中,丑恶力量则处于空虚愚蠢,失去了存在的根据,成了让人戏弄、嘲笑的对象。喜剧的美感特征是一种轻松愉快,经常与笑联系在一起。广义的喜剧美是生活中的滑稽。滑稽是喜剧的主要表现形式,凡是那些不正常、不合理、违背正常情理或表里不符、名实不符的事物,都可成为滑稽的表现对象。如美国摄影家威吉运用特技手法拍摄制作的漫画式人像,就是通过局部变形使人物有了滑稽感(见图10)。

在生活人像中,也有用滑稽的喜剧冲突表现正面肯定对象

的，如杜玉林拍摄的《第一次合影》（见图 11）表现的是一对老夫妇被人拉在一起拍合影照时的喜剧场面。这一对老夫妇由于受封建思想桎梏，可能一辈子也没有当众在一起亲昵过，所以，当他们被人强拉在一起拍照时，心里发生了激烈的矛盾冲突。他们的扭捏形态，不仅让人们在轻松愉快的笑声中感到老人憨厚的可爱，同时也对残存在老人们心中的封建思想给予了否定。

幽默是喜剧美的另一表现形式，它通过比喻、夸张、象征、寓意、双关、谐意等手法，对生活中不合理的，自相矛盾的事物或现象做轻微含蓄的揭露和批评，使人们在微笑中否定这些事物。它带有讽刺的意味，但不象讽刺那样尖锐，比诙谐的批评性强。

幽默也有许多是不带讽刺、批评内容的，那只是一种轻松的玩笑，表现为诙谐的风趣。法国摄影家彼洛伊拍摄的《等待》（见图 12），当那只大狗的舌头即将舔到孩子脸上时，摄影家准确地捕捉了孩子的那种兴奋而紧张的微妙神态，看了使人感到一阵轻松和愉快。

讽刺也是喜剧的表现形式，但由于摄影的局限性，在生活人像中表现起来有些困难。《如此安乐》（管元康摄图 13）从抱孩子妇女对躺在公园长椅上酣睡的两个游人所表示的不满，可以看出作者对这种不遵守社会公德的人，用一种批评的眼光拍下了这张照片，这是一幅带有讽刺意味的批评照片。

美的形态多种多样，但具体的美是有相对性的，是相对于某一时代，某一社会而存在的，不过这并非说人类不存在共同美，那些显示了人类共同的本质力量的美的形象，是人类共同享有的精神财富。

2. 人的美

劳动创造了美,也创造了人。人作为自然的存在物,是自然美的最杰出代表;人的本质在其现实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内心精神世界,是社会生活的集中反映,人的美又是社会美的核心。因此,人的美是世界万物中最美的。生活人像摄影的表现对象是人,必然也就会涉及到人的美。

人的外在的美主要指人体美。追求人的形体美是人类共同的审美需求。古希腊人是较早重视形体美的民族。那时的青少年,无论男女,为了使自己有一个健美的身体,都自觉地进行各种体育锻炼。始于公元前 776 年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就与这种时尚有关。

中国古代社会也很重视人的形体美,早就有了表现人体的艺术。特别是盛唐前后,在敦煌、龙门等石窟艺术中,就有为数不少的人体像。到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两代,人体艺术受到了禁止,人体美的欣赏也被列入取缔的范围。“五四”运动之后,人体美才又受到重视。改革开放的今天,已不再视人体美为异端。人们都希望有一个健美的形体,且又精神焕发,朝气蓬勃。显然,这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表现人体美不要误认为就是表现裸体。凡能体现美的形体,如比例匀称的骨骼,发达丰满的肌肉,端正协调的五官及自然优美的身体曲线,都属于人体美表现的内容。

由于不同人种、民族的遗传因素和生活环境不同,人的身体各部分器官的形态、比例、位置也有差异。所以,不同的地域和民族,都有自己人体美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本民族同性形体的平均值,符合这个“典型”的人体就是最美的。西方人视长腿、高鼻、

金发为美，并在选美时，对胸围、腰围、臂围的尺寸做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和标准对东方人就不完全合适。以鼻子为例，中国人以“悬胆”形容鼻子的美，认为鼻子的形状应象吊起来的胆那样，是从上至下逐渐增大的。

人体美既包括人体各部位结构、形状构成的静态美，又包括由人的表情、动作、姿态构成的动态美。生活人像主要是表现人体动态美的，即使是肖像，也包含着动态美。因为一个人的容貌是和他的姿态、动作及风度相一致的。尤其是生活人像特写中眼神的表现更为重要，因为人物特写主要是表现眼睛动作和神采的动态美。因此，摄影家特别重视眼神光的运用。

人的动态美，着重体现的是一个人的风度。风度是指美好的举止姿态，是一个人在长期的生活中养成的。风流潇洒，文质彬彬，从容沉着就是各具特色的风度美。服装，发式等人的形体之外的装饰，也是风度的组成部分。作为服饰，无论是庄重大方，衣冠楚楚，还是活泼娟美，淡雅清秀，首先要与人的形体和身份相协调，否则就会破坏人的形体美。

我们在欣赏优秀生活人像作品时可以发现，大多数人像佳作中的被摄对象并不都是典型的“标准美人”。作品中的审美价值，是摄影家对特定情境中人物的表情和姿态所做的审美判断，符合了读者的审美需求。因而，一幅生活人像摄影作品的成功，一方面依赖于被摄对象自身的形体条件、服饰、风度，更主要的还取决于摄影家用光、选择角度、捕捉瞬间等技术技巧的造型本领。“拍一个美人”和“将一个人拍美”的区别，在于后者考验着摄影家的审美能力和造型能力。

表现人的形体美是生活人像摄影的重要使命；同时，努力反映人的内在精神的美，也是不可忽视的。人在促进社会发展，改造社会的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卓越的智慧、崇高的感情，坚强的

意志,是人的内在精神美的三个基本方面。杨恩璞拍摄的著名画家《蒋兆和》(见图 14)就是一幅显示了艺术家天才与智慧的生活人像佳作。摄影家通过细致的描绘,深刻表现了艺术家的非凡气质和睿智而又深邃的神态。《当法兰西国旗下下降的时候》(见图 9),表现的则是一种崇高的感情。卡希的成名作《丘吉尔》(见图 15)向读者展示的是战时的英国人,面对法西斯的威胁坚决反抗到底的斗争精神和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

从审美的角度看,表现人的精神美其感染力往往高于形式美。上述三幅人像作品的主人公都算不上是美男子,但精神美的内容都以压倒的优势,向人们传达着更为深刻的美的内涵。国内摄影家的生活人像佳作中,这类作品也不乏其例。如李江树拍摄的《画家石鲁》(见图 16)。很难说这是一幅漂亮的仪容。但这幅作品所表现的美感内容,正如华君武先生所说:“石鲁的形象是衰老和虚弱的,但是他那冲冠的怒发,微翘的胡子和瘦骨嶙峋的手指却又现出了这位画家内在性格的不屈”作品以一种震撼人心的内在力量给人以鼓舞,激发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表现人的内在精神的美与注重形式美,仪表美应是一致的。拍生活人像,必要时注意修饰一下仪容,理理发、刮刮胡子,换件干净衣服,并非不可以。但要分场合,看对象,根据创作需要来决定如何去做。特别是生活人像,大多以抓拍为主,干涉对象往往会破坏人物自然、生动的表情姿态,更容易失真。以李晓斌拍摄的《上访者》(见图 2)为例,如果给被摄人物换件羽绒服,系好皮帽子,再把胡子刮光,其效果怎样就不难想象了。这幅作品反映的是特定时代背景下特定人物的复杂心理。凡特定身份的人物就需要有与之相符的服饰与装束。

生活人像在表现人的内在美与人的外在美两个方面,如能兼备是最好不过的。但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两者兼备的作品是

难得的。通常对生活人像提出的“神形兼备”的要求，与人的美所涉及的精神美和人体美的两者兼备并不完全等同。“神”是指被摄人物生动而鲜明的神态情状和具有审美价值的个性特征；而人的内在精神的美，则是与具有深刻社会内涵的“善”相联系的，是指人的心灵美与高尚的品德情操。“形”虽与人的形体美、服饰美有一致的方面，但人像摄影的“形”还包括着构图、用光、色调的处理等。形美且具神韵的作品，并不一定能反映出被摄人物灵魂的善与恶、美与丑。一幅生活人像佳作中的被摄人物，其灵魂有的可能是丑恶的。这种形式美而精神丑的人像作品，一旦暴露了人物的精神丑，就会丧失其形式美的价值，使被摄人物成为可憎的对象。不过，在实际创作中，大部分人像作品并不能反映这样的社会内容，读者在作品中难于了解到被摄对象具有怎样的品德情操。因此，这些作品依旧可以挂在展厅里，发表在报刊上供人们欣赏。形体丑而精神美，只要处理得当，同样可以是神形兼备的好作品，前面所述的某些片例已说明了这一点。还有些作品形体一般又无所谓精神美，如我国早期的一幅生活人像《更夫》（见图 17）。作品的意义在于资料性，一种民俗事象，着眼点并非表现生活中人的美，但这并不影响其成为生活人像摄影作品。对形体丑，精神也丑的被摄对象，如果摄影家运用其精湛的技巧，将这一丑恶的灵魂与丑陋的外貌表现的淋漓尽致，现实丑就会转化为艺术美。戏曲中的丑角，绘画中的漫画就是这样表现的，这是一种表现形式的美。丑到极处，便是美到极处。这在生活人像作品和新闻人物摄影中比较容易做到。

人的美是针对人们对理想人格美和形体健美的追求而言的。从这一角度出发，人的美首先要求的是人的内在精神的美，即心灵美。在现实生活中，形体残缺或相貌平平而行为高尚，具有美好心灵的人，总是人们爱戴和尊敬的对象，同时也应该是生

活人像摄影表现的对象。但是由于摄影自身的局限,在表现人的心灵美时,文学、戏剧可以做到的,摄影并不一定能做到。反之,在表现人的形体美方面,生活人像摄影则优于其他艺术门类。人的外在表现的美主要侧重于形式美。事物的形式美又有着相对的独立性和审美价值以及自身独有的发展规律。因此,生活人像摄影偏重于表现人物的形体造型、姿态和容貌,这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人们欣赏生活人像作品的“美”,多是指这种表现人物神韵而又侧重形式的“美”。

3. 审美标准

审美活动具有很强的个性特色,审美感受是个人自觉自愿的事情,别人不能代替,也不能强迫。一些人认为是美的事物,另一些人会认为不美。例如,粉碎“四人帮”之后,《深切的怀念》(郭谦摄,见图 18)这幅作品曾使不少观众为之所动,诗人柯岩还发表了为这幅照片而写的诗《请允许》,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可见一斑。然而,也有人认为作品的主体人物是由艺校的一位女学生扮演的,因其是“假照片”而拒绝接受。人们对这幅摄影作品之所以产生如此不同的审美评价,是因为审美观点不同,审美观点是一种理性认识,在审美实践活动中起着客观准绳的作用。

十九世纪末叶,当绘画派摄影占主导地位时,大多数沙龙摄影完全排斥纪实的作品;本世纪 50 年代“堪的”(Candid)派兴盛时期,有些刊物反其道而行之,拒绝刊用非纪实的作品。这种彼弃我取,你褒我贬的情况是极为正常的。任何一个摄影作者对自己摄影作品的“荣辱升沉”都是难以预料的。有的作品在某一级影赛中获了大奖,推荐到另一影赛就可能会受到冷落;有的作品在基层影展中屡投不中,后来却在国际大赛中获得金牌。这里除

了审美观点不同外,评委和观众的审美能力及审美趣味的差异、各种影展影赛对作品的不同要求以及社会背景等等因素,都决定着作品的命运。即使已经被社会承认的名作,人们的评价也是不同的。《画家石鲁》(见图 16)以其真实而感人,但也有人认为这幅作品作为人像摄影艺术根本无美可谈。显然,作为个人主观的审美标准,存在着不同于他人的个人审美趣味与偏见。这种个性差异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但是,有没有共同的审美标准可以遵循呢?回答是肯定的。

大凡摄影艺术创作,根本不考虑是否有人接受的情况是极少的。不管摄影作者是否自觉,都不会纯粹为了个人的自我宣泄而进行创作,总是希望自己的作品能被利用、入选、获奖,希望别人喜欢,被社会承认。读者与观众对作品所持的态度无论是排斥、否定还是理解、肯定,总会以信息反馈的形式影响着作者审美趣味的变化,从而促使作者为适应更多人的审美需求而进行新的艺术开拓。因此,衡量作品能否得到社会承认的尺子,就是社会公认的审美标准。真正美的东西,必须包含有美的品格和美的价值。同时应该符合社会大多数人的审美需求。美的客观内容和审美感受的社会普遍性的统一,就是人们共同遵循的客观审美标准。

具体到生活人像摄影的客观审美标准,由于时代、民族、阶级等不同社会背景,审美对象的千变万化和主观审美标准的差异所形成的复杂状况,很难具体地描述其表现形式的内容。不过我们可以通过人像摄影的审美特性做些概括的了解。

人像摄影的审美特性首先表现为真善美的统一,真实是美的前提条件。人像摄影艺术的真实性是判断作品美的价值的重要客观标准。摄影艺术特有的纪实性所产生的逼真效果,使人像摄影的真与美直接得以统一。《画家石鲁》的美体现的正是这种

基于真实,可信并带有悲剧色彩的美。拒绝接受这幅作品的人,出于个人偏爱用秀美的审美标准来衡量,显然是不客观的。日本摄影家滨谷浩拍摄的《插秧女》(见图 19),通过在稻田里插秧的沾满泥污的农妇的身躯,表现了日本富士地区农家女艰苦的劳动。1956 年,作品在日本《中央公论》发表后,各界哗然。慑于公众舆论,日本政府被迫拨款改善了该地区的劳动条件。这是一幅充分显示摄影的可信性和纪实感染力的生活人像作品。通过这幅摄影作品对社会的冲击力,还说明了美不仅要与真相统一,还需包含有善的内容。人类在生产活动中所追求的有益于和有益于人类的功利主义价值,就是善。这种社会功利主义价值,也是判断作品美的价值的客观标准。《深切的怀念》(见图 18)的美不仅寓于真,更偏重于善的内容。

曾经得到美术家赞誉的照片《保卫布列斯特的英雄在十五年后重逢》(见图 20),是前苏联摄影记者甘金拍摄的,这幅作品曾先后在《苏联妇女》和《文学报》上发表,并于 1960 年荣获莫斯科国际摄影金质奖。在这幅作品中,表现了三位在卫国战争时期历尽了战争的千辛万苦的老兵,十五年离别后重逢于莫斯科的情景。他们互相拥抱,刚毅坚强的脸上流着悲喜交集的热泪。那难得而又珍贵的真实瞬间,那善良的普通人的真情实感,那崇高壮美的场面,通过摄影这一手段,被永久地凝固在了画面上。这是其他任何艺术手段都难以做到的。人们之所以喜爱生活人像摄影作品正基于此。

生活人像摄影作品必须给观众以具体可感的形象。形象性是美的基本特征,因此建立在技与艺高度结合基础上的造型美,是生活人像的另一审美特征。生活人像摄影除其可信、逼真的“描绘”之外,还需运用造型技巧,恰当地表现作品的主题。以《生命在于运动》(利麟摄,见图 21)为例,画面上精神矍铄的老人和